

嘉義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5-2254321#719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1207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5345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PE14100_1_04110620699.pdf、113PE14100_2_04110620699.pdf)

主旨：114年至116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
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獲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
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300030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改制為人事總處）自95年起辦理本貸款，並以每3年為1期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，本期合約將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銀公司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。
- 三、本貸款辦理方式，請洽臺銀公司國內各分行辦理，並可透

北興國中 113/12/04



1130008493

過下列方式瞭解本貸款相關資訊：

(一)查詢網址：https://cln.bot.com.tw/fln/fln01002/020?product=HLN_01。

(二)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：

1、免付費電話：0800-025-168。

2、付費電話：02-21910025、02-21821901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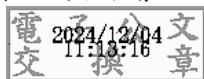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臺銀公司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五、檢送原函影本及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